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全益

選任辯護人　陳澤嘉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鄭建中

選任辯護人　焦文城律師

　　洪肇垣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6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劉全益、鄭建中（下稱上訴人等2人）有其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劉全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71萬元沒收、追徵；並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等2人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判處劉全益有期徒刑2年

2月，鄭建中有期徒刑1年10月之判決，駁回其等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敘明形成心證之理由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顯有必要者而言，若與判決基礎無涉，即無調查必要，原審未再調查，亦無違法可指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等2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，證人即告訴人陳水咑之證言，佐以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意志銀行）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函文、投資合作協議（下稱協議書）及其附件（德意志銀行文件<下稱MT199文書>與上訴人等2人護照）、收受現金證明、告訴人女兒與劉全益之對話截圖等證據資料，經相互印證後，認定上訴人等2人虛構高額國際擔保信用狀融資方案，並出示偽造之MT199文書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300萬元。復依協議書簽署內容，參酌鄭建中自承未曾聽聞乙方即開證方GCUBE UNDERWRITING LIMITED或其負責人，亦不知悉MT199文書何以記載甲方即銀行接證融資投資作業方JUGANGX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進口商，竟仍在欠缺交易基礎之情況下，以甲方項目負責人身分代表簽署協議書並承諾負責接證借款；且其多次於劉全益與告訴人接洽時在場，向告訴人宣稱僅須支付300萬元手續費，其餘由劉全益處理，經綜合前情並衡酌協議書所載公司地址及交易架構顯違常情等節，認定鄭建中就本件虛假融資確屬知情，並參與誘使告訴人締約、付款之分工，而與劉全益成立共同正犯，不因其是否分得款項而異。至鄭建中辯稱MT199文書非屬偽造、僅聽命行事或不知交易細節等語，原判決亦依卷內證據予以指駁。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內事證可憑，係原審綜合直接及間接證據所為之事實判斷，既非僅憑劉全益供述為據，亦未以鄭建中主導偽造文書或擬定協

議書內容作為其成立共犯之前提，核無違反經驗、論理法則或判決理由欠備之違法。又依卷內筆錄，鄭建中及其原審辯護人於證據調查完畢後，均表示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（見原審卷第524、528頁）。原審因認事證已明，未再為無益之調查，並說明無傳喚證人之必要，核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至鄭建中另主張應命劉全益提出雙方之完整通訊對話部分，原判決既未援引其所爭執之對話截圖作為不利認定之依據，則其請求調取完整紀錄，係就與判決基礎無涉之事項請求再為調查，原審未予調查，亦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

四、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範疇。判斷量刑是否適當，應從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劉全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犯罪情節與行為人情狀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所為刑之量定，係屬適當，而予維持及補充說明理由。核其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判決理由欠備之情形，自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第三審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第二審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作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劉全益於上訴本院後，提出其與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和解書與匯款資料，主張告訴人已不再追究其民、刑事責任，並同意為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諭知，本院自不予審酌。至劉全益如確有給付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，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自應沒收之金額中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等2人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執原審已詳予指駁之陳詞，就事實審法院採證、認事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為爭辯，或就與判決結果無涉之枝節事項，徒憑己見指摘違法，或就非屬其受判決範圍之共犯沒收諭知，漫事爭執，均與法律所定得為第

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上訴人等2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等所犯與上開之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例外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審理，此部分上訴同非合法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